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7843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一案，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4年1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430067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40208



11400649500